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28號

原告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77,5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晟佑